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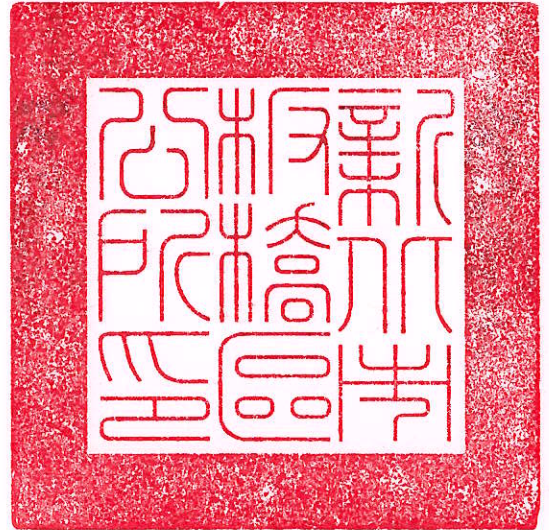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428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李春來君於115年6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7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30697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李春來君(民國42年5月18日出生，身份證字號:K10170****、籍設新北市板橋區港嘴里002鄰雙十路一段32號三樓)，於115年6月9日4時10分，因病往生於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，目前李君大體暫放於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-羅東壽園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

死亡證明書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李春來	(二) 性別 ☒ 男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G101706197 外國籍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港嘴里雙十街一段 32 號三樓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陸 年 伍 月 拾捌 日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請填寫時分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陸 年 陸 月 玖 日 肆 時 拾 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宜蘭縣 五結鄉 協和村 親河路二段 58 巷 78 號		
(八) 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無任何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	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反覆肺炎 甲、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半年	

以上事實經醫師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徐慧琪醫師
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15246 號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徐診所

開業執照字號：宜府衛醫診字第 179 號

醫療院所代碼：3534080104

院所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 33 巷 18 號



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關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備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繼承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